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李振营（居民身份证号：610403197709060059）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与昭平台水库扩容工
程征地移民专业项目库周交通复建（国道）施工图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
本人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委托人签名：彭清旺

委托代理人：李振营

2026年4月15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的签名不能使用人名章代替。）

法人授权委托书

我系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洪祥，现授权委托吴昊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征地移民专业项目 库周交通复建（国道）施工图勘察设计的签订合同事宜。代理人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后附双方身份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洪祥（签字）

委托代理人：吴昊（签字）

日期：2026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姓名 李洪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3 月 1 日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56号3幢2单元14-1



公民身份号码 511221198103014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9.05-2043.09.0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姓名 吴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9 日
住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海路6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3231983080900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1.14-2039.11.14

合同编号： PDS2026HYKCSJ-002

正本

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征地移民专业项目
库周交通复建（国道）施工图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 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6年 4月 16日



目录

(一) 合同协议书	1
(二) 合同条款	3
(三) 合同附件	13
(四)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6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 包 人：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征地移民专业项目库周交通复建（国道）施工图勘察设计

（一）合同协议书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就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征地移民专业项目库周交通复建（国道）施工图勘察设计招标，接受了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一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组成合同各类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后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4. 设计周期: 30 日 (签订合同后) 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成果。

5. 施工图勘察设计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捌佰伍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壹元整 (小写: 8568741.00 元), 该价款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勘察设计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包括勘察、测量、设计、预算编制、现场服务、报审配合、税金等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设计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一式捌份, 发包方执陆份, 承包方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

运行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6年 4月 16日

承包人: (公章)

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昊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6年 4月 16日

(二) 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发包人”：指委托勘察设计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是：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二、“承包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勘察设计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承包人是：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三、“设计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勘察设计的工程建设项目。

四、“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的负责人。

五、“现场代表”：指承包人派驻项目现场，提供现场勘察设计服务的机构或人员。

六、“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承包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勘察设计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勘察设计依据

第三条 勘察设计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勘察设计合同等。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发包人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

发包人的权利

第六条 发包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勘察设计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勘察设计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要求承包人及时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

四、当承包人有重大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承包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按期获得服务酬金；
- 二、要求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 三、若发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承包人正常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四、当发包人有重大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的义务

第八条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第九条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对承包人提出的设计报告进行审查并及时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条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服务酬金。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酬金。但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和资料。

第十二条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服务酬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

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如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服务酬金。

第十三条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附加服务酬金。

第十四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承包人的义务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承包人对外委托试验或专题研究前，应编制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与外委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应提交发包人备案。

第十七条 承包人应根据需要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第十八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勘察设计成果的决策、审查，并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九条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设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负责介绍勘察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

书面处理意见。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的服务酬金中。

第二十条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无论在本合同履行的任何阶段，还是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的潜在缺陷、遗漏和错误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负相应责任。若设计文件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审查部门的审查。审查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的服务酬金中。对于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审查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修改，应由双方另行协商提交成果文件期限。

第二十二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变更必须先征得发包人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承包人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内的设计业务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内设计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时，应同时将该阶段设计过程的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电子版勘察设计成果等)根据发包人要求一并提交发包人。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本项目实施阶段的招标

工作，配合本项目的监理人或设计咨询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参加监理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协调会，执行与承包人有关的决定；配合质量问题的调查、分析会议和处理方案的制订，承担提供需要的设计文件；参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理与设计有关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派现场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现场代表主要负责人。若发包人发现现场代表不胜任现场工作，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参加工程项目的有关验收工作和提供需要的设计工作报告，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验收相关工作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文档编码管理标准，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进行统一的分类编码，以便于发包人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本合同提及的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并不免除或降低承包人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勘察设计服务酬金

第三十一条 勘察设计服务酬金

一、施工图勘察设计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

佰伍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壹元整（小写：8568741.00元），该价款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第二条全部工作内容的的所有费用（包括勘察、测量、设计、预算编制、现场服务、报审配合、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承包人依据合同和进度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零陆佰贰拾贰元整（小写：2570622.00元）；

（2）进度款一：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全部施工图阶段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零陆佰贰拾贰元整（小写：2570622.00元）；

（3）进度款二：国道建设完工并交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即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零伍拾玖元整（小写：2999059.00元）；

（4）尾款支付：本工程及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进度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后支付，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同等支付金额的、有效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十二条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用的承包方式

本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费用采用总价合同，如遇延期不再增加费用。

第三十三条 发包人对承包人申请支付的设计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等非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勘察设计服务酬金计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五条 当发生法律或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在勘察设计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在勘察设计期限届满并结清勘察设计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一、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 1 日，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逾期超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规范及质量要求，承包人需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后续服务，或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合同价款，按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因后续服务不到位造成工程工期延误或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第四十一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承包人完成的本合同项目内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设计图纸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归双方所有。双方有权为本工程实施使用此类文件。

二、在保密期内，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声明的保密内容。

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 合同附件

一、勘察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征地移民专业项目库周交通复建（国道）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境内。

(3)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征地移民专业项目库周交通复建（国道）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涉及二级公路 2 条，总长约 15.08km。

2、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内容

总体设计工作要求：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征地移民专业项目库周交通复建（国道）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内容。

(1) 现场勘察与测量：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地形测绘、水文调查等工作，出具符合国家规范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

(2) 施工图设计：依据勘察测量成果及相关规范，编制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等专业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等；

(3) 预算编制：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符合国家及地方计价规范的工程预算文件，确保预算数据准确、完整；

(4) 后续服务：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配合、施工阶段的技术交底、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变更、各阶段验收配合等，直至本项目和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 勘察设计工作具体要求

(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 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设计, 并逐项解决初步设计阶段和招标设计阶段遗留的技术问题, 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 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详图阶段各类图纸和文件(包括主要或关键临时工程), 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 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详图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设计变更问题, 配合做好质量、安全问题的调查、处理, 提供需要的质量问题处理方案(设计部分)。

(4) 提供现场设代服务并常驻工地, 进行设计交底并参加工程有关验收工作, 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

(5) 配合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6) 配合开展有关科研工作, 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7) 完成与施工详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上述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设计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

(3) 初测、初勘资料(含成果报告)。

(4) 发包人提供的其它基础资料。

(5) 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二、勘察设计服务目标

提供优质的设计成果和优良的服务，符合相关部门设计标准。

三、勘察设计服务方式

1、承包人应在开展设计、研究工作，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察勘，必要时开展现场设计服务；

2、参加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3、提供现场设代服务，为工程变更管理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确认文件；

4、掌握工程建设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5、负责调整工程预算的资料收集和调整工程预算报告的编制；

6、对专家咨询或其他参建各方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7、提交各种报告，参加各类验收、咨询、评价等会议；

8、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合同商签、稽察、审计、鉴定、科研、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四、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

(书面形式材料):

(1) 本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2) 做为设计依据的有关基础资料。

(3) 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要求等。

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及时间。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详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供应计划，向发包人提交所需的成果。

(四)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详见投标文件。